

#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 病歷資料申請單

99.05.31 制訂  
99.12.20 修訂  
102.10.01 修訂  
106.10.01 修訂  
110.12.15 修訂  
111.01.25 修訂

病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縣 市	鄉鎮 區市	街 路	病歷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轉診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 內 及 範 圍	申請內容	金額	份數	期間(或日期)	申請日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院病歷摘要	每份 200 元 每加一份 50 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紀錄	<b>1. 基本行政規費 200 元，20 張以 上每張 5 元。 2. 榮民第 1 張免 費，2-10 張每張 20 元，第 11 張 起每張 5 元。</b>			
	3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報告				
	4 <input type="checkbox"/> 病理報告				
	5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病歷紀錄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病歷紀錄				
	7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護理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檢驗				
	8 <input type="checkbox"/> 整本病歷	每一份 1000 元			領取人簽章
	9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病歷摘要	每一科 650 元			
	10 <input type="checkbox"/> 心導管影像光碟 拷貝	單項 200 元; 二項 400 元;			
	11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超音波影像	以此類推。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員簽章：		申請張數：		收取金額：	

#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 病歷資料申請委託書

99.05.31 制訂  
99.12.20 修訂  
102.10.01 修訂  
106.10.01 修訂  
110.12.15 修訂  
111.01.25 修訂

※當事人親自申辦免填委託書

受託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字號)	
聯絡地址	縣 鄉鎮 街 市 區市 路				
聯絡電話			與病人關係		
應附證明文件	申請人	證件查驗			
	1. 本人申請	身份證件正本 (外籍人士請提供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有 <b>健保卡</b> 者一併提供)			
	2. 委託代理人申請	A. 病患身份證件正本及印章、 B. 受委託人身份證件正本及印章 C. 病患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書。			
	3. 未成年人 需由法定代理人申請	A.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件正本及印章 B. 法定代理人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病人身份證件正本)			
	4. 未成年人 由委託代理人申請	A.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件正本及印章、 B. 法定代理人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病人身份證件正本) C. 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書、 D. 受委託人身份證件正本。			
	5. 往生者資料之申請	A. 具繼承權者之身份證件正本及印章 B. 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C. 病人除戶證明(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6. 受刑人申請	<b>受刑人本人無法親自申請，可委託申請：</b> <b>A. 受刑人</b> 在監執行證明書。 <b>B. 受刑人</b> 親筆委託同意書(須載明委託意旨及申請範圍)。 <b>受刑人</b> 的戶口名簿。			
	7. 受監護宣告人或輔助宣告人	備民事法院裁定書、病人和監護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正本。			
	8. 安置機構 (寄養家庭)	委託安置(寄養)公文、兒童及少年戶籍資料、寄養社工識別證或寄養爸媽身分證件正本。			
	<p><b>9. 行政規費 200 元，20 張以上每張 5 元。</b></p> <p><b>10. 榮民第 1 張免費，2-10 張內每張 20 元，第 11 張起每張 5 元。</b></p> <p>11. 依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p> <p>12. 衛生署 93 年 9 月 30 日衛署 09302175011 號函範圍，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時限以 3-14 工作天為原則。</p>				
<b>委託書</b>					
<p>立委託書人_____君，因確實無法親自辦理病歷資料申請，特委託_____君(與本人關係：_____)，代為向貴院申辦，申辦資料圍包括_____等項目，資料份數_____份，以供_____用途，如受託人有逾越授權申請之範圍，或將申請之資料作為他用時，由受託人依法負責。</p> <p>此 致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p> <p>委託人姓名： (簽章) _____</p> <p>受託人姓名： (簽章) _____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